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機密等級: B  
編號: ZF02011H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士電財會字第123號

受文者：各群(廠)、處、室、部、課、分公司

副 本：一、各駐廠單位  
二、本公司產業工會

主 旨：公布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業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並追溯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

總經理 許育瑞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內部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名詞定義：
  - (一)短期：係指一年內。
  - (二)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五)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權責區分

本辦法之制定責任區分：

責任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主辦人	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主管	財務處處長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總額與限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被融通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達 100% 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1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100% 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兩造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其他應收款項，認定為資金貸予他人性質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資金融通之申請：應由被融通公司提出公函，載明資金融通之原因、金額、用

途、期限及資金償還方式、來源，並應檢送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申請。

## 二、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息以本公司借款利率加計適當利率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徵信：本公司受理申請資金貸與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授權：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金貸與他人，經財務處評估審核後，轉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貸與對象如為子公司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擔保：資金被融通公司，應開立與融通金額等額之本票，供本公司擔保。經本公司審核後應提供擔保品者，被融通公司應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上開動產或不動產其價值應有一流徵信公司鑑價之報告。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有違反者，財務處須將違約案件移送總經理室法務組，行使質權或抵押權，或其他確保債權之必要法律程序。

## 七、會計評估：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檢查一次、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貸與對象不符規定及餘額超限之改善：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條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各子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擬辦理資金貸放者，應分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提報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之資料向本公司申報，以便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決行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一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

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